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1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14年6月23-2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和6

**政策问题**

**跟进和执行各次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特别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以及与联合国环境大会有关的各次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

**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信息获取政策**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第 17 段编写，旨在介绍有关制定信息获取政策方面的最新情况。

\* UNEP/EA.1/1。

1. 鉴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任务，环境署尽可能广泛地分发或提供有关其工作的信息或其工作方案制定的信息这一点至关重要，因此，在与目标社区或更广泛的公众交流这些信息时，它们就可以成为实现环境署各项目标的推动力量。
2. 有鉴于此，自其成立以来，环境署公布和分发了大量出版物和报告，包括关于其活动情况的报告、环境状况报告、具体科学评估报告和数据，以及技术和培训材料。为其理事机构会议以及理事机构所确定进程（例如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负责编制全球环境公约）会议编写的正式文件以及这些会议所产生的正式文件，也已向参与这些进程的行为方以及公众提供。另外，环境署秘书处的若干办公室，特别是通过负责具体方案领域的官员，已经按照政府官员、其他组织官员和包括技术专家和研究人员的人的具体请求提供了信息和咨询意见。
3. 在 1990 年代以前，报告、出版物和正式文件的分发主要采用印刷本形式。不过，尤其是过去十年在信息技术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使通过使用电子手段以更快且低成本的方式向更广泛的受众传播信息成为可能。对于预期用户而言，信息的可获取性极大提高，尤其是通过全球互联网接入量的增长，而且，作为知情决策的一个知识来源和指导的信息分享机会也不断增加。
4. 除了根据自身任务有计划地传播信息以外，环境署已经将信息向公众公开，确保治理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开放性，从而在促进其业务管理的同时履行其职责。为了提高环境署内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性，相关信息将向利益攸关方和一般公众公开，而在长期实践中贯彻的环境署有关信息获取的原则和程序则需要以书面形式明确记录。
5. 在这方面，理事会在其第 27/2 号决定第 17 段中，决定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和开放性，并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以书面形式颁布一项准许获取信息的政策。
6. 报告指出，其他组织已经制定了类似的政策，其中包括：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信息披露政策；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信息披露政策；
  -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档案调取政策；
  - (d) 世界银行信息获取政策。
7. 在联合国秘书处内，也存在处理和获取某些信息的例子。这其中包括秘书长关于信息敏感度、分类及处理的公报（ST/SGB/ 2007/6）、关于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记录和档案的公报（ST/SGB/2009/12）以及关于国际刑事法庭：信息敏感度、分类、处理和获取的公报（ST/SGB/2012/3）。
8. 执行主任将根据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制定一项信息获取政策，该政策将由环境署秘书处根据执行主任的授权执行。
9. 环境署的信息获取政策将包括如下内容：
  - (a) 一项政策声明以及一项作为一般原则的明文承诺，环境署将允许用户获取其掌握的一切信息，该政策规定的限制信息除外；
  - (b) 信息将主要在环境署网站上开放供获取；

(c) 该政策将阐述一份有关通常会向公众披露的信息的非详尽清单，以此作为将会公布的信息类型的实际说明，清单中包括年度报告、最终版环境评估报告、供普遍分发的出版物和文件、环境署工作方案和提供给各理事机构的预算、项目和正式文件；

(d) 该政策将明确说明可能会被归入限制或保密类别信息的例外情况，其中可能包括从第三方接收和向第三方发送的附带保密预期的信息；一旦披露就可能危及个人安全保障、侵害个人权利或侵犯个人隐私的信息；一旦披露就可能危害成员国安全的信息；受到法律特权保护的信息；以及包括电子邮件和草稿在内的内部文件等；

(e) 处理涉及成员国或其他实体的信息的程序将得到明确规定；

(f) 在特殊或异常情况下，环境署可能有义务披露某些通常享有豁免权的信息或者限制获取某些通常可以披露的信息，尤其是在关乎安全保障问题或紧急情况时，例如在面临迫在眉睫的安全威胁时保护工作人员个人或其家人的生命，或者预防迫在眉睫或不可预见的危险带来环境灾难；

(g) 该政策将阐明索取未公布于环境署网站的信息的程序，以及对拒绝披露未在环境署网站上公布信息的做法的上诉程序；

(h) 将对环境署秘书处内关于监督政策执行情况的体制安排做出规定。

10. 按照预期，执行主任在 2014 年 6 月初之前制定一项关于信息获取的临时政策，然后在一年期内根据运作过程中获得的经验对这项临时政策进行审查，然后再确定最后政策。在这一过渡时期内，将与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磋商，以寻求它们对临时政策的意见。

11. 一旦确定，该临时信息获取政策将作为一项资料文件提交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

---